

使用其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其行驶证、牌照，并将行驶证信息与车辆进行核对。

通过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网上核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行驶证、牌照信息。

询问农业机械所有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，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，并立案调查。

投入使用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提供行驶证、牌照与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查询到信息一致，但与现场查验的车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，且当事人承认使用其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持本人身份证明和

机具来源证明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。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一条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，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，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，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